

二八四九（二十六）．發展及環境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二三九八（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八一（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七（二十五），

對聯合國體系在符合發展中國家優先次第及利益的情形下在環境方面策劃行動所作的努力及得到的結果，表示滿意，

特別欣然注意到歐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非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持的發展及環境問題區域研究班以及發展及環境問題專家團所已完成的工作⁵⁰，

深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進一步了解環境問題在布拉格召開關於環境問題的座談會所獲結果的重要意義，

深知環境問題的重要、迫切及普遍性質，

深知環境的合理管理對人類前途的根本重要，

深信發展計劃應符合健全的社會生態，並須在國家及國際兩方面促進發展，始可確保適當的環境情況，

充分了解發展不足情況引起的環境問題是對發展中國家的一個嚴重威脅，

確知除人類集居所造成的環境失調和與大自然本身有關的生態問題以外，影響全世界的污染，主要是由於若干高度發展國家本身從事高度的計劃欠妥及協調不善的工業活動所致，因此，糾正措施所需的經費主要須由那些國家負責，

相信發展中國家中所存在的多數環境問題，是由於它們缺乏經濟資源去處理自然不利區域的改善或因使用不適當方法及

⁵⁰ 參看 A/CONF.48/PC/13 及 Corr.1，第三章。

技術而敗壞的環境情況的重建等等問題，

鑒於發展中國家的主要目標為通盤的合理發展，包括基於高度及適當技術的工業發展，此種發展是現階段解決發展中國家多數環境問題的可能最妥善辦法，

又鑒於發展中國家人類生活的素質也多半有賴於在發展設計和自然資源合理運用的總範圍內去解決由大自然所生以及因發展不足本身所造成的環境問題，

強調雖然國際社會可能議定一般原則，維護環境的準則及最低標準通常應在國家階層擬訂，而且在任何情形之下必須反映每一國家普遍存在的情況和價值制度，儘可能避免適用對先進國家雖屬妥善但對發展中國家可能不適當及社會代價過高的標準，

強調每一國家有權在充分享受其國家主權的情形之下，按照其本身的特殊情況，擬訂其關於人類環境的國家政策，包括評估計劃的標準在內，

又強調行使此種權利及執行此種政策時應妥善計及必須避免對其他國家引起有害影響，

承認雙邊及多邊合作對於解決環境問題的重要，

深知如有比目前遠較豐富的科學及技術知識，必可更充分理解及評估一般環境問題，因此，這方面的國際合作極關重要，

相信國家及區域階層的合理設計程序是在發展與維護和改善環境兩項需要之間維持適當平衡的一個基本工具，

念及已發展國家必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指出的標的範圍以外，並在對它們其他範圍內的協助方案無不利影響的條件下，提供更多技術協助及資金，使發展中國家能夠執行可能用以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其他新措施，

鑒於環境情況可能因各國在其本國管轄範圍以外，包括海洋、海床、洋底及大氣從事對他國有害的活動，尤其是核武器試驗，而受到不利影響，

又鑒於海洋污染和有關事項的各方面也將在行將舉行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和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洋污染會議中討論，

一 促請國際社會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環境、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及適當生態平衡的保持等方面加強國際合作；

二 請秘書長、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及為就會議籌備事宜向秘書長提供意見和協助而設立的其他機構，確保在履行其責任研擬編訂提送各參加國的文件，特別是每一主要議題領域內的行動計劃及行動提案、以及人類環境宣言草案時，務須充分考慮到本決議前文及正文各段內的各項規定；

三 重申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務必充分計及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並在這方面贊同發展中國家七十七國集團第二次部長級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利馬所通過的宣言及行動方案原則第三編A部第柒節內所表示的意見⁵¹；

四 強調指出：提交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行動計劃和行動提案，除其他事項外，必須：

(a) 完全尊重各國對自然資源永久主權的行使以及依照其自己的優先次序及需要開發本國資源的權利，但開發的方式應避免對其他國家發生有害影響；

(b) 承認任何環境政策不得對發展中國家現在及將來的發展可能性發生不利影響；

(c) 並承認已發展國家的環境政策的負擔不能直接或間接轉嫁於發展中國家；

51

參看 A/C. 2/270 及 Corr. 1。

(d) 完全尊重各國的主權，去計劃其本國的經濟、釐訂其本國的優先次序，確立其本國的環境標準及規範，評估其本國的生產的社會代價，和製訂其本國的環境政策，同時充分諒解：環境行動基本上必須依照當地的一般情形在國家階層上加以明確規定，並須避免對其他國家發生有害影響；

(e) 避免使環境政策及措施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在一切範圍內，包括國際貿易、國際發展協助及技術的讓授，發生任何不利影響；

並強調行動計劃及行動提案內應包括下列措施：

(a) 提倡訓練、應用研究及資料交換的方案，旨在就下列問題擴增和傳播知識：環境情況的維護和改善問題，環境政策與發展政策之間的適當關係問題及對環境應用各種不同技術的比較費用問題；

(b) 在國際發展策略內所指出的標的範圍以外提供更多技術協助及財力資源，使發展中國家能執行它們所接受的措施及政策，但於規定或提議任何行動時必須保證確有適當的執行手段；

(c) 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間的陸鎖及發展最差各國環境方面的特殊問題和情況；

(d) 促進各種方案旨在遇發展中國家有要求時予以協助，以便解決由大自然所生以及因發展不足所直接造成而對發展中國家人民生活情況有特別影響的各種環境問題；

(e) 特別注意研究尤其受到海洋污染危險的沿海國家的環境問題和狀況；

(f) 促進國際合作，以便在適當顧及所有各國利益的情形下，防止、消除或至少適當減少並切實控制因在各種領域內進行活動而引起對生態的不利影響；

六 促請擁有核武器的國家終止在一切領域內試驗這類武器，並在旨在改善全世界環境情況的措施範圍內，強調禁止製造並使用核、化學和生物等武器以及確保早日銷毀這類武器的必要；

七 並促請各會員國、聯合國體系及處理生態問題的其他國際組織，規劃環境範圍內的國際合作，同時特別考慮到需要增加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及財政協助，藉以幫助它們改善農村及城市地區的生態情況；

八 表示在對國際金融機構其他方面的業務無不利影響的條件下，允宜使這些機構有利地考慮就下述計劃的擬訂和執行增加它們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經濟協助的數量並放寬協助的條件：完全根據這些國家的判斷，認為適宜的計劃，並據它們的意見，就環境方面來說，認為有正當理由的計劃；

九 請秘書長於查明各會員國的意見後，就一項自由樂捐計劃向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提出報告；在此項樂捐計劃下，已發展國家將在國際發展策略中所已計議的資源範圍以外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款項，充環境方面的用途；

一〇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就已發展國家的環境政策，除其他事項外由於下述情形可能對發展中國家現在或將來的發展可能性有不利影響的問題，編撰一項綜合性的研究報告，提交貿發會議第三屆會：

(a) 國際發展協助流動的減少和它的條件與辦法的惡化；

(b) 由於足以導致新型保護主義的其他壁壘的建立，諸如新的非關稅措施，使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前途愈趨惡化；

一一 重申爲了人類的福利、和平與世界安全，獨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是國際合作的主要的、至高的目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